

风险监测信息

2025 年第 49 期

济源示范区安防办
济源示范区应急管理局

2025 年 7 月 2 日

持续高温闷热天气提醒

根据气象局《天气报告》（2025 年第 12 期），受西太平洋副热带高压影响，3 日至 6 日，我市将出现持续高温闷热天气，全市大部连续 4 天最高气温在 35℃ 以上。其中 4 日至 5 日，全市大部 37 到 39℃，局部 40℃ 左右。此外，受副高边缘暖湿气流影响，6 日至 8 日，我市多分散性阵雨、雷阵雨。

一、具体天气预报

7 月 2 日，多云，有分散性阵雨，东南风 2 到 3 级，气温 25 度到 35 度。

7 月 3 日，多云，局地有短时阵雨，偏南风 2 到 3 级，气温 26 度到 37 度。

7 月 4 日，多云间晴天，偏南风 2 到 3 级，气温 27 度到 38

度。

7月5日，多云间晴天，偏南风2到3级，气温26度到38度。

7月6日，多云，傍晚到夜里有分散性阵雨、雷阵雨，西南风转偏东风2到3级，气温25度到36度。

7月7日到8日，多云，有分散性阵雨，偏东风2到3级，气温26度到34度。

二、防范应对措施

各开发区、镇（街道）、有关部门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趋势及气象台发布的最新天气预报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和气象风险提示，按照职责落实防暑降温应急措施，做好高温天气防范应对工作。

气象部门：要进一步加强天气监测分析和预报，递进式开展预报预警服务，及时发布高温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，适时增加实况和预报发布频次。

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：要及时播报高温天气信息，广泛宣传防范高温中暑的基本知识和方法，增强群众自救、互救能力。

应急部门：要督促安全生产领域做好防暑降温和安全管理工作，重点是冶金、有色、机械铸造、建材等行业涉及高温熔融物作业人员的防暑降温；督促指导矿山、危险化学品生产存储等行业领域灾害防御工作；督促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停止高处、受限空间、动火等户外作业。

住建部门：要加强对在建工程工地的安全监管，督促指导户外施工单位做好作业人员防暑工作，严格执行高温天气室外施工作业防暑降温措施，必要时调整作业时间或停止作业。

公安部门：暂停或取消高温时段室外大型群众性活动，做好交通安全宣传和管理工作。

交通部门：要加强对“两客一危”车辆的安全巡查和管理，督促运输企业加强车辆维护保养，采取降温保护措施，做好高温天气交通安全知识宣传。

教育部门：要督促指导幼儿园、托儿所、学校做好高温防御工作，避免高温时段开展户外运动及教学活动；加强对未成年人的警示教育，做好防暑降温的指导，重点做好预防未成年人溺水工作。

农业农村部门：要指导田间作业人员在高温时段做好降温防暑及防火工作。

民政部门：要指导养老机构、儿童机构等社会福利机构做好高温预防工作，对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等特殊群体采取救助措施。

水利部门：要加强对水库、河流、池塘等重点水域的安全管理，防止溺水现象发生。

卫生健康部门：要采取措施，做好医疗卫生应急工作，应对可能出现的高温中暑事件。

文广旅部门：要指导室外 A 级旅游景区（点）采取防暑降

温措施，必要时在高温时段暂停开放户外旅游项目。

林业部门：要做好高温天气下森林防灭火工作。

供电、供水、供气等部门：要做好设施设备检测和维护工作，加强对基础设施的巡视和应急处置准备，及时排除危险、排查故障，确保极端高温天气和高负荷条件下水电气管线、设施设备平稳运行。

消防部门：要加强消防检查，做好灭火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。

公众：要做好个人防护，高温天气尽量减少外出，采取有效的遮阳防晒措施，尽量避免午后高温时段的户外活动；要确保安全用电，居家时及时检查家中线路，不长时间使用大功率电器设备，注意防范用电量过高，以免超负荷运转而引发火灾。驾驶人员应注意车内勿放易燃物品，开车前应检查车况，严防车辆自燃、爆胎。

各开发区、镇（街道）、有关部门要加强应急值班值守工作，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值守和领导带班制度，做好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，保证通讯畅通，确保情况信息上报及时准确。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、队伍要密切关注险情、灾情，提前组织应急物资装备和救援力量，一旦发生险情、灾情，及时上报，迅速有序有效处置。

报：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

发：各开发区、镇（街道）、示范区安防委成员单位
